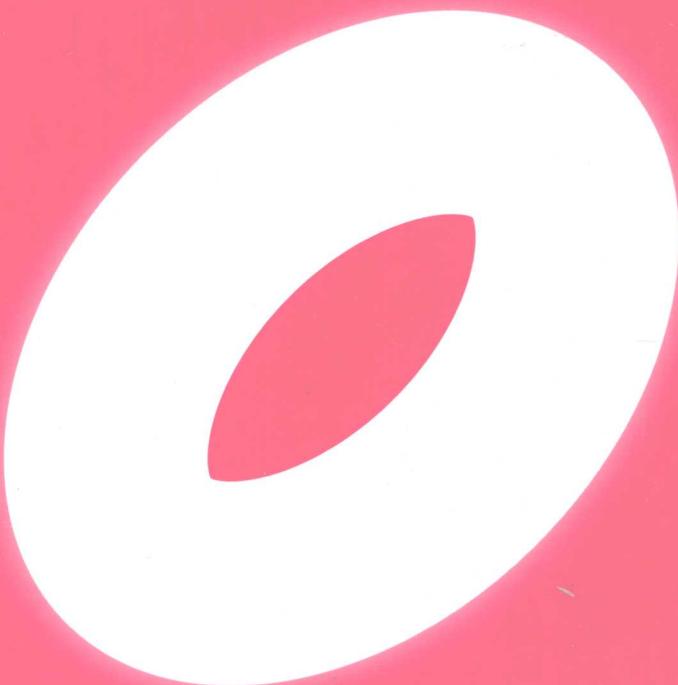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2



法条解读+历届真题+易混考点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李建伟 吴冬 编著

合同法·民法通则司考读本

法条整合 重点突出
意思分解 权威阐述
历届真题解析 易混考点提示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指定 2009 年司法考试强化教材
北京万国学校

国家司法考试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②

合同法·民法通则司考读本
(法条解读·历届真题·易混考点)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李建伟 吴 冬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民法通则司考读本/李建伟 吴冬编著. —2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1
(国家司法考试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647 - 8

I. 合… II. ①李…②吴… III. ①合同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民法－总则－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5659 号

合同法·民法通则司考读本

李建伟 吴冬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7 千字
印 张 18.125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2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47 - 8
定 价 26.00 元



编写说明

如果说民法是历年司考中的“王牌”科目的话，那么，合同法可谓就是王牌中的主力军。从分值分布上看，合同法曾经在过去的律考、司考中单年度占据 70 分以上的分值，其彪悍由此可见一斑。我们还知道，在民法典出台之前，合同法的总则临时扮演了“债法总则”的角色，每年所考分值很重。从题型看，以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并重。从近几年考试的情形看，卷四中必有合同法律制度的案例分析题。此外，每年考试有关合同法律制度的总分值中，总则部分比分则部分要多一些。

由于《合同法》同《民法通则》、《民法通则意见》、《担保法》、《物权法》、《保险法》、《海商法》等相关部门法联系紧密，在叙述上我们尽量交待清楚它们之间的关系，在必要时我们以重点法条群的方式将它们集中起来进行介绍和阐释，同时还对相近制度进行了比较和归纳总结，以便读者朋友更容易理解记忆。此外，我们在历年真题中精选了一部分精典试题作为例题进行解析，并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这些试题进行了更新和重述，这样有助于读者朋友们边学习，边测试，边消化。因而，这本小册子将为考生朋友系统学习与债法、合同法相关的制度体系提供了“一册在手、事半功倍”的机会。

此外，这本小册子还将《民法通则》的相关法条编辑进来。进入新世纪以来尤其是《合同法》、《物权法》等重要部门法通过以来，《民法通则》以及实施意见的司考意义，主要局限于四大块儿：民事主体制度（自然人、法人、民事合伙制度）；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人身权制度；侵权制度，尤以后者为最重要。所以本书讲涉及这四个部分的重要条文收录进来，同时对于其他条文作了附录处理。



为行文方便，本书对各种司法解释或相关规定使用了简称形式，有必要将主要的简称作一说明：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为《民法通则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一）》；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为《精神赔偿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为《人身赔偿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为《商品房出卖司法解释》。

最后，欢迎读者朋友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祝愿学有所获，阅读愉快！

李建伟

2009 年岁首

目 录

合 同 法	(1)
第一篇 总 则	(1)
第二编 分 则.....	(89)
民 法 通 则	(158)
附录	(264)



合 同 法

第一篇 总 则



[一、重点法条]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意思分解]

1. 我国《合同法》调整的合同是民事合同，既包括设定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合同，也包括设定物权关系的物权合同，如抵押合同等。

2. 注意本条第2款不属于《合同法》调整的其他民事协议。

3. 下列协议，仍是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上下级政府之间签订的行政责任合同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



[二、重点法条]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



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意见》

65. 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如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作为证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该民事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认定有效。

66.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意思分解]

1. 根据《合同法》第 10~11 条规定，合同的形式可分为：口头形式、书面形式、视听资料以及默示形式。而书面形式又可以分为特殊书面形式与一般书面形式：前者包括签证、公证、登记、审批等；后者包括合同书、信件以及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以上分类表明，合同的书面形式是十分复杂的，并不仅限于许多考生所理解的：合同书即是合同的书面形式，合同的书面形式即为合同书。

2. 推定是指当事人以一定的积极行为表达于外部，从而使他人可以推定其意思表示的形式，在《民法通则意见》第 66 条中又称为作为的默示，《合同法》第 36~37 条也规定了这种形式。

沉默是指既无言词又无行动的表示的不作为形式。它不同于推定，推定形式是无言词而有行动表示。沉默在《民法通则意见》第 66 条中又称为不作为的默示。在一般情况下，当事人保持沉默是无任何法律意义的，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赋予当事人的不作为以一定的表示意思，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这种效果多是消极的，如《合同法》第 47~48 条规定，第三人催告限制行为能力的法定代理人或无权代理中的被代理人追认的，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又如，《继承法》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受遗赠人在知道受赠后 2 个月内未作表示接受或



放弃受遗赠的，视为放弃。但也有产生积极法律效果的情形，如《民法通则》第 66 条第 1 款规定：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又如，《继承法》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未就接受或放弃继承作出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再如，《合同法》第 171 条规定：试用期满买受人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这里要强调的是，当事人可以事先约定一方沉默行为的法律意义。但是，如果当事人没有事先约定，又不存在大家公认的交易习惯的情形下，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课以另一方沉默所表示的法律意义。如甲工厂向乙商店发出的要约中载明：“如果在 15 日内不作出承诺表示，也不作出拒绝表示的，视为接受要约。”如果甲、乙双方在此之前从未有过如此约定，也不存在此类交易习惯，则甲的单方约定对乙并无拘束力。

3. 以上四个条文中还有一个关键问题是：如果法律明确规定或事先双方当事人约定，订立合同要采用书面形式，但后来双方又未订立书面合同，那么该合同能否成立呢？换言之，书面形式的法定或意定要求是合同成立的要件吗？

应该说，如果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后来双方当事人又未用书面形式的，合同并不成立。但这个原则有例外，即体现在《合同法》第 36~37 条上。此时若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又接受的，该合同成立。如此说来，合同的其他形式应为合同书面形式的有效补充。

[不要混淆]

1. 对第 36~37 条的适用，应掌握以下几点：(1) 强调一方已经履行了主要义务。若只是履行了次要义务或附随义务，并不能成立约定的整个合同。(2) 强调只要一方履行就可以了，不需双方均为履行。(3) 此时的合同成立，是指口头约定的内容成立，而不仅仅是已经履行的部分成立。

2. 对沉默在不同情形下积极或消极的法律意义，应予牢记，不可混淆。

3. 《合同法》分则明定的要式合同有：商业借款合同（第 197 条）、长期租赁合同（第 215 条）、融资租赁合同（第 238 条）、建设工程合同（第 270 条）、技术开发合同（第 330 条）、技术转让合



同(第342条)。



[三、重点法条]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民法通则意见》第105条（内容略）



[意思分解]

以上三个条文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和难点。理解以上三个条文的立法精神，对把握《合同法》的任意性规范特征至为重要。

1. 对《合同法》第12条的理解：许多人把《合同法》第12条规定的8大条款视为任何合同都必须具备的条款，缺一不可，缺少一个即会导致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比之原《经济合同法》，现在的《合同法》第12条的用语分寸十分得当，即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其含义是：

(1) 本条所列8大条款具有提示性作用，属建议性规范，意在提醒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应尽量将条款订得周详些，以免滋生纠纷。

(2) 本条款不具有强制性作用，不是强行性规范，违反这一条，并不当然导致合同不成立或不生效。

(3) 本条之8大条款并非每类（个）合同都必须具备的条款，有些条款甚至是为某类（个）合同所不需要的。当然，当事人与标的这两个条款应为每个合同所必备。但缺乏其余条款，是能够通过补充或补正方法予以补充或补正的。当然，每个合同的必备条款根据具体情形各异，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56条第1款规定：抵押合同对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抵押财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根据主合同和抵押合同不能补正或者无法推定的，抵押不成立。据此，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抵押财产条款就是抵押合同的必备条款。

(4) 另外，本条第2款之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区别于格式合同。

2. 合同条款的补充与补正：除当事人、标的两个条款外，一般而论，其余条款的缺失并不影响合同成立与生效。那么，对这些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条款，如何补充或补正呢？依《合同法》第61条规定，有以下方式：

(1) 当事人补充协议确定；(2) 依合同有关条款确定；(3) 依交易习惯确定。



3. 强制性规范的补充作用：如果当事人就约定不明确或未约定的条款，依据第 61 条上述 3 种方法仍不能确定的，可适用第 62 条之任意性规范，进行确定。

这里不再一一重复《合同法》第 62 条第（6）项规定的具体内容，但应提醒考生的是，从应试角度，本条非常重要。



[不要混淆]

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并无法律拘束力，只对当事人订立合同起参考作用。



[相关考题]

甲向乙借款 5 万元，乙要求甲提供担保，甲分别找到友人丙、丁、戊、己，他们各自作出以下表示，其中哪些构成保证？（2008 年卷三 53 题，多选）

- A. 丙在甲向乙出具的借据上签署“保证人丙”
- B. 丁向乙出具字据称“如甲到期不向乙还款，本人愿代还 3 万元”
- C. 戊向乙出具字据称“如甲到期不向乙还款，由本人负责”
- D. 己向乙出具字据称“如甲到期不向乙还款，由本人以某处私房抵债”

【解 析】 本题考查保证合同的格式。《担保法》第 13 条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担保法解释》第 22 条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据此，保证合同的形式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1）主从合同形式，即在主合同之外，保证人与债权人又单独订立一个保证合同；（2）主从条款形式，即在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主合同中，订有保证条款，保证人以保证人身份在主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的；（3）以保证人身份在主合同上承保的形式，即在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第三人依然以保证人身份在主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的；（4）保证人单方面出具保证承诺书的形式，即保证人单方面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



A选项中的借据虽然不是完整的借款合同，但属于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丙在借据上签署“保证人丙”的行为可以认定为“以保证人身份在主合同上承保”的形式提供保证，A项正确。B选项和C选项均可认定为保证人丙单方面出具保证承诺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应当认定为保证合同成立并生效。B选项中保证人丙只对5万元债务中的3万元承担保证责任，属于对保证范围的约定，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当认定为有效。据此，B项正确、C项正确。D选项中丙与乙之间的约定属于设立不动产抵押的约定，不属于保证合同的范畴，D项错误。

【答 案】 A、B、C



[四、重点法条]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相关法条]

《商品房买卖司法解释》

第三条 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意思分解]

订立合同的要约、承诺规则，系合同法的基本制度，也是考试的重点内容。

1. 要约与要约邀请（引诱）之区别是考试的热点和难点。二者区别是：



(1) 要约邀请是指一方邀请对方对自己发出要约，而不是像要约那样由一方向他人发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2) 要约邀请不是一种意思表示，而是一种事实行为。换言之，邀请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预备行为，在发出要约邀请时，当事人还未进入订约阶段（状态）。

(3) 要约邀请只是引诱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在发出邀请后，要约邀请人撤回其中的邀请，只要未给善意相对人造成信赖利益的损失，邀请人并不承担法律责任。

2. 区分要约与要约邀请是很复杂的，同时也正是司法考试的热点。依第 15 条的规定，以下 4 个法律文件肯定为要约邀请：

(1) 寄送的价目表；(2) 拍卖公告；(3) 招标公告 (4) 招股说明书。难点在于商业广告：商业广告原则上为要约邀请，个别情形下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3. 判断一商业广告是否为要约，关键看其是否符合了《合同法》第 14 条规定的要约的条件：

(1) 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与确定：所谓具体，是指要约的内容必须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款。如果没有包含合同的主要条款，承诺人难以作出承诺，即使作了承诺，也会因为这种合意不具备合同的主要条款而使合同不能成立。所谓确定，是指要约的内容必须明确，而不能含糊不清，否则无法承诺。

(2) 要约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意图，表明一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拘束：

原则上，要约应向一个或数个特定人发出，即受要约人原则上应当特定。但这并不是说法律要严格禁止要约向不特定人发出：一方面，法律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允许向不特定人发出，如商业广告；另一方面，要约人愿意向不特定人发出要约，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在法律上也是允许的。但是向不特定人发出要约，必须具备两个要件：①必须明确表示其作出的建议是一项要约而非要约邀请；②必须明确承担向多人发出要约的责任。

4. 注意：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要约邀请与要约的界限：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



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不要混淆]

关于悬赏广告的法律性质，法学界争论很大，主要有单方法律行为说和要约说两大主张，《合同法》对此未予规定。一般认为，悬赏广告是单方法律行为。



[五、重点法条]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意思分解]

1. 对于要约的生效时间，《合同法》采大陆法系的到达主义（本法第16条第1款）。注意该条第2款关于数据电文的到达时间的界定。

2. 注意要约撤回与撤销的时间差别（本法第17~18条的规定）。



3. 特别掌握本法第 19 条要约不得撤销的三种情形：(1) 要约人明定了承诺期限的；(2) 要约人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的；(3)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该要约不可撤销，并且已经为履约作了准备工作的。

注意：第三种情形强调受要约人主观、客观条件皆备。

4. 要约失效有四种情形，重点掌握第 3~4 种情形（本法第 20 条）。注意：要约的撤回不是要约失效的情形。读者朋友可以自己思考一下为什么。



[六、重点法条]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意思分解]

1. 本法第 21 条强调了两个方面：(1) 承诺主体只能是受要约人：这就意味着，非受要约人作出的承诺的意思表示并非承诺，而是向要约人发出的要约。(2) 承诺的内容是同意要约：这里强调承诺的内容与要约的内容应当一致。承诺实质性变更要约的，为新要约。但我国《合同法》对承诺与要约内容的一致性原则作了灵活处理：即允许作出非实质性变更。

2. 掌握本法第 30~31 条实质性变更、非实质性变更的含义：因涉及承诺是否有效这一重大问题，此两条的内容务必掌握。

3. 本法第 22 条规定了承诺的形式，包括：(1) 通知方式（口头或书面形式）；(2) 交易习惯方式；(3) 推定方式。

注意：这里未明确规定沉默方式，如果在双方交易习惯中均认可沉默这种方式的，则沉默方式可产生承诺效力。除此之外，沉默



不产生承诺效力。



[不要混淆]

1. 特别注意本法第31条非实质性变更仅是原则上产生承诺效力，有两种情形导致承诺无效而为新要约：（1）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2）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内容作出任何变更。

2. 交叉要约问题：交叉要约是指订约当事人采取非直接对话方式，相互不约而同地向对方发出了内容相同的要约。对于交叉要约可否成立合同，存有争议，通说认为可以成立合同，因为交叉要约当事人都不乏成立合同的意思。

3. 同时表示问题：同时表示是指订约当事人采用直接对话的方式，相互不约而同地向对方发出了内容相同的要约。同时表示与交叉要约本质相同，仅是双方对话方式不同，其效力应同于交叉要约。

4. 意思实现：意思实现是指在某些情况下，依据交易的习惯或交易的性质，不需要作出承诺的通知，或者要约人已经预先声明承诺无需通知的，要约人从受要约人有承诺意思表示的客观事实中，推断受要约人作出了承诺。意思实现产生承诺效力，合同成立。



[七、重点法条]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